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士後互動媒體設計學士學程專班課程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99.10.20

學 年	學 期	必 修 課 程							選 修 課 程〈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情況開設〉						
		類 別	課 程 編 碼	課 程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階段別/總 階段數	群組編號 (應修學分)	類 別	課 程 編 碼	課 程 名 稱	學 分	時 數	階段別/總 階段數	群組編號 (應修學分)
一	上	▲	9203001	互動設計概論	2	2	1/1		★	9203201	展示科技特論	2	2	1/1	
		▲	9203002	互動技術概論	2	2	1/1		★	9203202	RFID 技術應用	2	2	1/1	
		▲	9203003	創意思考	2	2	1/1		★	9203203	互動智慧化居住空間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3204	數位繪圖	3	3	1/1	
									★	9203205	數位多媒體技術	2	3	1/1	
									★	9203206	視覺設計	2	3	1/1	
									★	9203207	校外實習	3	40	1/1	
一	下	▲	9204001	專題設計(一)	4	6	1/1		★	9204201	App Store 企劃開發	2	3	1/1	
		▲	9204003	互動程式設計	2	3	1/1		★	9204202	使用者介面設計	2	3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3	創意產業知識管理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4	認知學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5	電腦動畫製作	3	3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6	機電整合設計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7	Android 系統互動創作	2	2	1/1	
二	上	▲	9204002	專題設計(二)	4	6	1/1		★	9204208	互動遊戲程式應用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09	劇本企劃與設計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10	個案研究	2	2	1/1	
									★	9204211	虛擬實境	2	3	1/1	
									★	9204212	互動行銷	2	2	1/1	

備 註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：48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：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32 學分。
- 三、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以上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，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學分；惟抵免後，實際修習取得知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。
- 四、本課程表為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五、可跨系選修上限 6 學分。
- 六、可抵免學分上限 8 學分。

學 分 數 統 計 表

○ 部訂共同必修	△ 校訂共同必修	☆ 共同選修	● 部訂專業必修	▲ 校訂專業必修	★ 專業選修	跨系所選修上限	最低畢業學分數
0	0	0	0	16	34	6	48

